

关于于田县 2026 年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结果的通报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种苗市场生产经营秩序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》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的要求，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组成检查组，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，对我县本级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开展专项检查，检查采取现场核查、查阅档案等方式，现将检查结果及有关要求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检查情况

本次共检查 18 家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，各单位现有资质、条件均符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相关规定，均按照行政许可的范围、方式、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开展经营活动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，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。其中 2 家单位生产经营规范、无任何问题；16 家单位存在不同程度的经营管理不规范问题，主要集中在档案管理、质量检验、标签填写、产地检疫等方面。

二、具体检查结果

（一）生产经营规范单位（2 家）

1. 于田县苗木繁育中心：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范围、方式和生产经营种类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，全面执行生产经营档案、标签和自检制度，经营行为符合相关规定，无任何问题。

2、于田县阡林生态伟业有限公司：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开展经营活动，执行标签和自检制度，生产经营林草种子质量达标，各项检查项目均符合规定，无任何问题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单位（16 家）

1. 于田县青滩林果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无质量检验记录、林木苗木标签内容填写不规范、本地生产苗木无产地检疫等问题。

2. 于田县美观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无质量检验记录、本地生产苗木无产地检疫等问题。

3. 于田县绿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林木苗木标签内容填写不规范、本地生产苗木无产地检疫等问题。

4. 于田县西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无苗木入出库记录、无质量检验记录、林木苗木标签内容填写不规范等问题。

5. 新疆泽润霖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无质量检验记录、本地生产苗木无产地检疫等问题。

6. 新疆数字飞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

档案不齐全、无质量检验记录、林木苗木标签内容填写不规范等问题。

7. 新疆昆农孕种科技有限公司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林木苗木标签内容填写不规范、无入出库记录、本地生产苗木无产地检疫等问题。

8. 新疆芸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本地生产苗木无产地检疫、无质量检验记录、林木苗木标签内容填写不规范等问题。

9. 于田县润丰园农资有限责任公司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本地生产苗木无产地检疫、无质量检验记录等问题。

10. 新疆三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无入出库记录、林木苗木标签内容填写不规范、本地生产苗木无产地检疫、无质量检验记录等问题。

11. 于田盛泰农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无质量检验记录、无入出库记录等问题。

12. 于田县疆路通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无入出库记录、林木苗木标签内容填写不规范、无质量检验记录、本地生产苗木无产地检疫等问题。

13. 于田县宏崧本土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本地生产苗木无产地检疫、林木苗木标签内容填写不规范、无入出库记录等问题。

14. 新疆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无质量检验记录、无入出库记录等问题。

15. 新疆润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无入出库记录、林木苗木标签内容填写不规范、无质量检验记录、本地生产苗木无产地检疫等问题。

16. 于田县喀尔曼农业专业合作社：存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、无入出库记录、林木苗木标签内容填写不规范、无质量检验记录等问题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立即开展整改工作：**一是**限期整改，存在问题的单位须于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全部问题整改，完善生产经营档案、补充质量检验记录和入出库记录、规范苗木标签填写、补办产地检疫手续，确保各项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；**二是**压实责任，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整改工作，建立整改台账，逐项销号落实，确保整改到位；**三是**强化自律，各单位要以此为契机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规范经营管理，严格执行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各项制度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核查，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，切实维护我县林草种苗市场秩序。

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6年8月11日